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屈原管理区4月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发〔2021〕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经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等程序,现将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屈原管理区4月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屈原管理区4月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序号	乡 镇	行政村	户 主	家庭人口
1	河市镇	莲芙村	湛见辉	3
2	河市镇	新洲村	李胜	4
3	河市镇	新洲村	杨白春	3
4	河市镇	三和村	谢仪文	2
5	河市镇	三和村	谢型茂	1